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7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金國富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號(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裁定（109年度聲字第50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金國富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示之刑確定，如附表編號2至4之犯罪時間皆在附表1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09年2月25日前，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，附表各判決之罪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要件，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附表編號1、2之有期徒刑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是以本件依已定應執行之內部界限及刑法第51條5款之規定，於有期徒刑1年6月至6月間定其應執行刑；另附表1至3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為每日新臺幣(下同)1千元、附表4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為每日2千元，按定應執行刑以採最有利受刑人之折算標準即以每日1千元為折算標準。末審酌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，均係以假造身分或編篡理由於網路上誆騙受害人，總額高達244萬元，顯見受刑人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意識，應當予警惕藉以預防再犯，審酌刑罰比例原則之因素後，認本件不應過度減除受刑人應執行刑，爰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09年度簡字第23號簡易案件，已於109年4月2日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，償還3萬元利息；於桃園地院108年度壢簡字第2343號簡易案件，已於109年2月13日成立民事和解；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9年度簡字第1660號簡易案件，已於109年6月23日和解成立；桃園地院109年度壢簡字第924號簡易案件，已於109年7月30日和解成立，於案前已先償還6萬元整。而抗告人所犯之罪於法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實有悔意非故意犯之，且均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願彌補其損害，原審裁定裁量過重，參考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192號刑事裁決，所犯27次詐欺行為分別判刑合計30年徒刑，定執行刑為4年，應擇有利受刑人折算，本於平等原則為相同處理，懇請酌審裁量給予合理公平之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，包含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、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社會對特定犯罪行為處罰之期待等因素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83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至於個別之定刑案件中，因事涉不同案件之定刑標準（如內、

外部性界限），且與各該行為人之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態樣、法益侵害等量刑因素各異，並無齊一標準，此乃當然之理，故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即受刑人金國富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北地院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。而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6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有各該裁判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合於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定應執行刑規定。原裁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6月）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（有期徒刑1年8月：5月+3月+6月+6月）以下，且未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（有期徒刑1年6月：6月+6月+6月）之法定範圍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界限，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之裁量權濫用情事，又適用「限制加重原則」之量刑原理，對抗告人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，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並無違誤。

㈡經綜合考量抗告人前開各罪之性質、次數，以及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認原裁定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且未逾越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宣告刑總和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已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，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自屬適當。至抗告人與被害人等已達成和解並給付和解金等情，惟此屬事實審法院量刑審酌之事項，尚非判決確定後定應執行刑法院所得調查審酌之事項，抗告人

執此請求減輕其刑，容有誤解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吳定亞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威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